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兰玉、李元旭、王震

2019 年 10 月 28 日